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8月1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汕头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